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2013)第 3239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3 年 3 月 26 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2012年度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内部监督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与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完善，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已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聘任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职责分别行使各项职能。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对公司内部进行逐一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3)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2、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等归属集团的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公司总裁统筹协调、管理、监督公司的内外综合管理事务。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衡制、相互监督。

公司设立环保热能事业部、制造部、国际贸易部、厨卫与供暖事业部、阀门营销部、采购中心共六个事业部，具体指挥、管理及控制各经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源调配工作，享有充分灵活的经营管理权力，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同时接受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各子公司在事业部的直接指挥下运作，其内部设立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岗位，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审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与考核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奉行的核心价值观是：坦诚、双赢、换位思考；承诺的一定要做到；以市场为中心；简单、量化、责权明晰；以结果为导向；终身学习、不进则退；创造更有价值的产品。此外，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社会责任感。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期战略目标，并辅以具体业务层面的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个业务部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包括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一系列的公司管理制度，涵盖了经营决策、财务会计、生产经营、人力资源、内控监督等方面，使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更加科学。

2、主要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事业部的管理控制

公司设置环保热能事业部、制造部、国际贸易部、厨卫与供暖事业部、阀门营销部、采购中心共六个事业部作为综合管理平台，具体指挥和控制各经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经营管理权限，总裁向董事会负责，对各事业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并由各事业部将经营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子公司。

报告期间，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财务、审计、人事及行政等总部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各事业部进行控制，在资金等综合资源领域运用高度集权的方式，对事业部的分权进行适当的制约，以尽量减少分权带来的弊端，发挥事业部的优势。

（2）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有效的管理，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或推荐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同时要求子公司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子公司执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并需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及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各子公司在事业部的具体指挥下实施其日常经营管理及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是全面且有效的，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作良好。

(3)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制度在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以下重大投资项目：

1) 根据公司与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系列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荣成市城乡建设局签署了《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拟投资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和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该垃圾发电项目和供热项目尚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等。

2) 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永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博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永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博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和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823.27 万元收购永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人民币 3440.48 万元收购博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 100% 的股权。

上述重大投资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相关内部控制审批程序，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5)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企业资金安全,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现金、银行存款、网上银行、票据、印章的管理。

报告期间,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7)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由公司根据各事业部按照各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物资需求,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交货和收货检验等,明确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及付款业务须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进行审批及执行。

报告期间,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8)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预算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流程作了规定,明确子公司销售及收款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批及执行,并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培训。

报告期间,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9) 工程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审批、项目实施与执行、工程验收、监督检查等流程作了规范,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确保工程成本被正确的记录在合理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间,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10) 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维修保养、处置、转移等方面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行为，防范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存货管理，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范存货业务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安全及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报告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11) 合同和印章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确保公司经济活动交易安全，防范和化解交易风险，维护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印章的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避免印章管理出现不规范行为，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和印章的管理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12) 财务报表编制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其中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13) 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和专款专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严格遵循公司规定按计划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无占用、挪用现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1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对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对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落实到人，保证了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

二、内部控制的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基本每年都会设立新的子公司，为更好地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有效的管理，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继续重视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对新设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对新增投资实施规范有效的控制，建立有效的风险约束机制。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

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